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潘政宏

被　　告　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與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